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屆滿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限制下，並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ii) 按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依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

指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通告所載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D) 「動議：

更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限額，致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i) 於第66條細則第三句「除非」字眼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字眼；

(ii) 刪除第66條細則第(d)段最後一句內「權利。」之字眼，並以「權利；或」取而代之；

(iii) 於第66條細則加入以下新第(e)段：

「(e) 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一位或多於一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會議上股份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以上委任代表投票權要求。」

(iv) 刪除細則第68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新一句將之取代：

「倘若指定證券交易之規則規定須作出該等披露，本公司才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v) 刪除第86(3)條細則最後一句內「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間「週年」之字眼；及

(vi) 完全刪除原本第87(1)條細則及第87(2)條細則，並以下列新第87(1)條細則及第87(2)條細則取而代之：

[87 (1) 儘管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為準，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當時任期最長之董事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2) 如兩位或以上之董事在任期相同，一位或多於一位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須以抽籤方式決定由那一位退任。董事任期須由過去離任後其最近再膺選或獲委任起計。退任董事可符合資格重選，並於告退之會議期間持續擔任董事一職。於決定任何一位董事須輪流告退或決定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任何欲退任且不膺重選之董事及根據第86(2)條細則或第86(3)條細則獲委任之董事，概不計在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繼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指定規格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方為有效。
- (e)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履歷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有關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將會一併送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張躍軍先生
陳繼良先生
伍江成先生
嚴紀慈先生
鄭國寶先生
楊沛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劉彩先生
姚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